

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

为市民菜篮子筑安全屏障

本报讯(记者 陈思)今年上半年我市实行市场准人的农产品合格率达到99%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水平保持平稳。这是市农产品质量检测流通中心紧紧围绕农产品质量安全这一根本,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结果。

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困难克服在一线、作风转变在一线、水平提高在一线、成绩取得在一线、形象塑造在一线。成立“共产党员便民服务队、共产党员模范监督岗”,促进党员在本职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农业执法人员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设立党风廉政建设意见箱,加强责任追究,保障广大民食用农产品的健康安全,4年来未发生一起执法人员违规违纪现象。

点品种的专项整治,在春节、五一、十一等节日期间,重点加强农药及农药残留、兽药及畜禽产品违禁药物滥用、水产品药物残留的专项整治工作。抓住市场食品安全热点问题,先后开展了有机蔬菜、淡水鱼、猪肉、辣椒及辣椒粉等专项治理;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整治暨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年活动,按照我市蔬菜、猪肉、水产品、水果市场准入的要求,对市区农产品经营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管,对违规者进行处罚。

本报讯(记者 陈思)笔直宽阔的水泥路,郁郁葱葱的花草树木,宽敞明亮的村民住宅,机声隆隆的村办工厂,正在电脑上查致富信息的村民……走进新密市平陌镇平陌村,一股现代化气息扑面而来。

新密市平陌镇平陌村,下设7个党支部,现有党员126名,是省“五个好”村党支部、省级生态文明村、市林业生态村、新密市村级综合实力三十强。

劳动力160人左右;制定优惠政策,激发村民创业,实现共同富裕,村两委累计投入资金300万元,对原来村老宅、荒地进行平整。

理思路,促发展。为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实现村民共同富裕,村党委理清思路,共谋发展。先后组织村两委班子成员到华西村、刘庄村等地考察学习,最终达成共识——强力发展集体经济,才是为群众谋福利。于是,盘活村集体煤矿,打开平陌村发展集体经济的局面;引进发展项目,实现村经济可持续发展,集体投资兴办了一家耐火材料厂,直接解决本村闲散

重学习,强素质。村“两委”拿出10万元专项资金,组织党员干部到新农村建设示范点、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参观学习,邀请种养殖专家深入到村组培训技术。另外,村两委建立健全了学习制度,每月20日为党员干部政治学习日。

厂于今年如期启动,他们带头负责一定公共区域作为村容整治党员责任区,个人出资进行道路硬化、街院净化、村庄绿化。目前,党员干部硬化道路10公里、建设农民休闲广场3处。

国家农业部公布的2008年全国37个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综合结果显示,我市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名列全国第一,猪肉中“瘦肉精”残留检测合格率并列全国第一,水产品中孔雀石绿残留检测合格率并列全国第三,取得了历史最好成绩。其中,蔬菜中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连续五次保持在95%以上,达到99.8%,高于全国平均值3.5%。

目前,农业检测执法人员每天坚持对市区三大蔬菜批发市场、三大生猪屠宰厂、三大水产品批发市场、97家农(集)贸市场、72家超市(连锁店、专卖店)等农产品经营的各个环节,按照蔬菜、猪肉、水产品市场准入的要求进行监管。对违规者进行处罚,禁止不符合标准的农产品上市销售。

聚焦党建活动月 先锋谱

公车改革 遏制车轮腐败

——上街区推行公车改革促进廉政建设

本报记者 覃岩峰

“以前只要办事不管人多人少都要用公车,车改后,大伙都是一起凑着出去……”说起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上街区峡窝镇党委书记安青霞这样谈起感受。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在上街区,车改前,许多工作人员都患上了公车依赖症,无车不出门,工作往后推,大大影响了工作进度。车改后,有了私家车,有了补贴,不再等、靠、要,而是主动想办法解决交通工具,以最节省、最快捷的方法开展工作。

全面推行公车改革

2007年8月,上街区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面推开,全区46家具有行政管理职能且全额拨款的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和1镇5办实行了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上街区将公务用车补贴由区财政部门单列专户,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以货币化的方式,由财政部门按标准从车改当月起逐月核发。现职副科级以上人员,对购买车辆的按照核定车改补贴标准的100%计发,对不购买车辆的按照核定补贴标准的65%计发。

同时规定,凡享受补贴购买的车辆,一年内不得转让,违反规定在期限内转让的,补贴费用全额退回,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公车改革目标——节约支出和提高效率的实现。

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逐年减少

对于公车制度改革的效果,上街区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车改前,借公车办私事的现象常有,交通费用居高不下。因为是公车,不管需不需要,不跑白不跑。比如:向上级机关报报表原来是一月一报,每月都要往市里跑,车改后,是先发传真,然后半年一报,大大节省了交通费用。

据统计,2009年全年上街区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与2008年全年相比下降了15%,节约280万元。

公车改革促进廉政建设

减少购置及运行费只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效果的表面,上街区纪委相关负责人坦言,这种改革更重要的是促进了廉政建设,调动了工作积极性,使领导和群众更加亲近。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解决了公车专用、公车私用、相互攀比、频繁更换或乘坐超标车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使象征着领导特权的公务用车在百姓眼中真正成为了一种交通工具,进一步密切了干群关系。

反腐倡廉郑州行

河南428名大学生 志愿服务西部

本报讯(记者 覃岩峰)昨日,记者从团省委获悉,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录取工作结束,全省共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428名。

志愿者中,有76名服务于本省基层青年工作的专项行动,30名服务于四川江油灾后重建的专项行动,322名服务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支农、支教、支医和法律援助的专项行动。据统计,录取的428名志愿者中,本科以上学历231名,占录取总人数的53.97%,中共党员163名,占录取总人数的38.08%。

据了解,今年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面启动后,全省100多所高校学生踊跃报名,报名人数达2166名。报名结束后,省项目办指导高校项目办按照笔试、面试、考察、公示的招募程序选拔出政治思想素质较高、学习成绩较好、志愿服务经历丰富的毕业生。目前,西部计划志愿者报名信息审核、选拔和体检工作已进行完毕,志愿者培训及出征正在紧张有序筹备中。

民生工程九:大力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推进情况:我市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100%

为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今年我市把水源地专项整治工作扩大到全市28个水源地,截至目前,我市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保持100%。

民生工程十:切实维护公共安全 推进情况:上半年全市取缔关闭非法非煤矿山企业13家

结合安全生产工作实际,我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决定在13个行业(领域)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控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确保2010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上半年,全市已经取缔关闭非法非煤矿山企业13家,关停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者地方政府政策的非煤矿山企业26家。截至6月中旬,有关部门深入开展道路、消防、民爆器材、特种设备等6个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共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8680起。

百城健身气功绿城“开练”



本报讯(记者 陈凯文 李焱 图)3日,2010年全国百城健身气功交流展示系列活动郑州大会在郑州铁路局工人文化宫举行。来自全市各个健身气功练习点的近800名习练者一起切磋技艺。

全省执法人员年内换新证

本报讯(记者 王红 实习生 毛新营)今年年底前,全省20余万名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将统一换发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从明年1月1日起,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新证进行执法。这是昨日记者从省政府法制办重点工作会议上获得的消息。

1998年我省首次颁发河南省行政执法证和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时,共清理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2874个,涉及2.7万余人;2005年,换证清理不具备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380个,涉及1.1万余人。在此基础上,今年全省将通过“换证”第二次大范围清理整顿执法队伍。

点清理临时工、聘用人员、雇佣人员、协管人员及其他不合格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根据部署,今年换发“两证”将会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培训、考试,合格合格的人员才能上岗执法,12月底全面完成培训换证工作,2011年1月1日起全省20多万名行政执法人员将持新证上岗执法。

省十项民生工程我市任务完成过半

本报讯(记者 潘燕 实习生 丁静茹)2010年,省委、省政府继续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实施“十项民生工程”。记者昨日从市委督察室了解到,经过全市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截至6月底,我市承担的任务基本上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部分民生工程已完成了总任务量的70%以上,有的实事项已落实到位。

项目110.92万平方米的棚户区改造工作。目前,这些项目的前期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已有两个项目完成了拆迁。

至6月20日,全市新增农村户用沼气4500户,完成省下达任务1万户的45%。

民生工程一:千方百计扩大就业 推进情况:实现77675名城镇人员再就业

民生工程二: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脱贫 推进情况:2010年度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工作已完成

民生工程三:着力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推进情况:首次将法律援助纳入民生工程

民生工程四:着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推进情况:建设完工15个乡镇文化站

民生工程五:着力改善城乡生产生活条件 推进情况:交通疏堵项目完成投资约90亿元

我市5座雕塑 获全国优秀奖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实习生 吴玉影)近日由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组织的“2009年度全国优秀城市雕塑建设项目”评选工作在京结束,我市5个城市雕塑项目获得优秀奖。

了全国城市雕塑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全国城雕专家的广泛好评,荣获优秀奖5项,分别是:《少林小子》、《城市新生活系列雕塑》(上网、街舞、交际舞、拍照、指路)、《如意》、《成功之路》、《大车进行曲》。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同时荣获“2009年度全国优秀城市雕塑建设项目”评选活动“优秀组织奖”。

(上接第一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主系列岗位一般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总数的80%,辅系列岗位最高级别的设置原则上低于主系列岗位最高级别。

两类岗位不得一人“双肩挑”

意见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任职。因行业特点和工作需要确需兼任的,须按照岗位设置管理规定及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由批准部门或单位明确其主要任职岗位。在岗位聘用时,兼职人员同时占其主项工作和兼职工作所在岗位的结构比例。

“超标”岗位3年内逐步“消化”

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后的岗位聘用,要保证本单位现有在编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按照现聘职务进入相应等级的岗位。不得突击聘用人员,不得突击聘用新的职务。

现聘人员的结构比例超过核准的结构比例的事业单位,先按现有人员聘用。在3年的过渡期内,事业单位要根据本单位人员的具体情况,合理把握调控幅度,可采取超结构比例10%以内的退二进一、超结构比例10%以上的退三进一,或者通过自然减员、调出、低聘或解聘的办法,逐步达到规定的结构比例。

岗位设置后“以岗定薪”

事业单位首次岗位设置后必须与其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实行聘用制度。事业单位完成首次岗位设置、岗位聘用并签订聘用合同,经主管部门审核、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后,按照有关规定兑现工资。

“以往,在用人和分配机制上,事业单位一直比照机关单位实行职务等级工资制度,把待遇和人结合在一起,待遇随人走,行政级别说了算”。岗位改革之后,评聘上的管理人员或专技人员,如果没在相应的岗位上,就享受不到相应的待遇。也就是说,岗位设置完成后,相关工作人员都将以岗定薪、薪随岗走、岗变薪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负责人说。

关于对《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证》复审的通告

为加快解决已取得《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证》家庭的住房问题,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中心拟于近期组织一次公开销售活动。根据《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购房资格进行登记复审。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复审范围 2007年底以前(含2007年)取得《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证》,且在公开销售中未入围和候补入围的家庭。 二、复审时间 2010年7月6日~2010年7月26日 三、提供材料及复审地点 请携带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和《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证》,到建设路与百花路交叉口房地产大厦3楼会议室。 四、其它事项 凡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要求进行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购房资格。 咨询电话:67883316 67883317 郑州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管理中心 2010年7月6日